

宁海县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发〔2024〕1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决定废止《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海县稳链纾困助企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18号）等8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具体文件详见附件。

附件：宁海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宁海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1	宁政办发〔2022〕18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海县稳链纾困助企若干措施的通知	BNHD01-2022-0004
2	宁政办发〔2021〕41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企业留工优工促生产的通知	BNHD01-2021-0004
3	宁政办发〔2021〕2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海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BNHD01-2021-0001
4	宁政办发〔2020〕19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海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BNHD01-2020-0002
5	宁政办发〔2017〕81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海县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BNHD01-2017-0006
6	宁政办发〔2016〕102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BNHD01-2016-0012
7	宁政发〔2014〕22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BNHD00-2014-0009
8	宁政发〔2013〕21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腾笼换鸟”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团、新闻单位。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日印发
